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双应急函〔2024〕88号

关于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包2）（二次）付款方式部分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包2）（二次），项目编号：[230501]SZCG[GK]20240005-1，10月28日我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按照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比例的最新工作要求，为确保项目年底前按时交付，现需对付款方式中如下内容进行变更。

变更前：

1期：支付比例 30%，依据黑财采【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提高到 30%，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 50%。签订合同后付款 30%，15 天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 40%，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5 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3期：支付比例 30%，支付比例 30%，依据双财发【2023】

18号文件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验收完成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由不超过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最长支付时限由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压减至不得超过9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前置条件。

变更为：

1期：支付比例50%，依据黑财采【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提高到50%，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签订合同后付款50%，15天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20%，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5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30%，支付比例30%，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验收完成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由不超过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

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最长支付时限由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不得超过 9 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前置条件。

专此说明。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